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德股份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223 号），根据反馈意见要求，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控股”）及其关联方承诺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间接控股股东永泰控股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承诺，承诺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，永泰控股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海德股份股票的情况，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。

二、永泰控股的控股股东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承诺，承诺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，永泰科技不存在减持海德股份股票的情况，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。

三、永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承诺，承诺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海德股份股票的情况，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